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减持计划披露之日（2020年5月7日），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：（1）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立投资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15%；（2）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鸿立华享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,340,08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5%；（3）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当涂鸿新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,073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96%。

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,413,68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06%，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，鸿立华享、当涂鸿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,523,76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9%，已严格按照减持计划完成股份减持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鸿立华享、当涂鸿新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1,413,685	8.91%	IPO 前取得：11,413,685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鸿立投资	13,000,000	10.15%	由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
	鸿立华享	6,340,085	4.95%	由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
	当涂鸿新	5,073,600	3.96%	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当涂鸿新实际控制人同一人
	合计	24,413,685	19.06%	—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 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 数量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鸿立华享、 当涂鸿新	1,523,764	1.19%	2020/5/29~ 2020/11/24	集中竞 价交易	26.70—29.96	42,293,073.99	未完成： 1,037,664 股	9,889,921	7.72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/11/26